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18年度)

项目名称		优抚对象补助经费		
中央主管部门		退役军人事务部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
		其中: 中央补助		4190888万元
		地方补助		根据各地情况实际安排
总体目标		年度目标		
		目标1: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, 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保障优抚对象人数	残疾军人、三属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, 每年860万左右
			指标2: 经费下拨率	100%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对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下拨时间	2018年7月底前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优抚对象生活情况	有效改善

附件2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18年度)

项目名称	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	
中央主管部门		退役军人事务部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
	其中: 中央补助		237146	
	地方补助		根据各地情况实际安排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, 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, 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	残疾军人、三属、在乡老复员军人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、参战退役人员等各类优抚对象, 400万人左右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医疗补助资金发放时间	2018年年底前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情况	有效改善
			指标2: 促进社会和谐	效果显著